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55號

聲 請 人 興士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漢鐘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